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 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敬啓者：

反對開徵銷售稅

本人極力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！原因如下：

**一、銷售稅鼓勵避稅**

政府認為向消費徵稅可令市民和企業很難逃避銷售稅，較向收入徵稅容易。但其實政府一旦開徵銷售稅，市場上肯定湧現大量會計師和稅務專家，教導市民和企業如何合法避稅。例如，大型企業會分拆為眾多中小企，每店每年營業額低於500萬，可以獲得豁免。而市民為了符合資格獲得政府津貼，會想辦法成為低收入家庭，如虛報定期收入等。另外，由於金融服務毋須徵納銷售稅，日後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會同時提供其他服務和產品，幫助市民逃避銷售稅。政府推出旅客退稅計劃，很多市民會找來港「自由行」及持「雙程證」的親友代為購物，幫助節省銷售稅。可見市民及各機構為了避稅可能會不惜一切，執法部門肯定要大幅增加編制，以打擊逃稅和侵吞稅款活動。結果製造更多罪案，費時費力，得不償失！

**二、銷售稅鼓勵政府揮霍**

政府一旦引入銷售稅後，倘若收入遠低於預期，自然會提高稅率去增加收入。政府官員多了一個徵稅途徑，可能更加揮霍。到時不單要修葺官邸，築建魚池，興建新政府總部，聘用更多的局長、副局長、局長助理和公關，甚至可能要像外國元首一樣，要有專用飛機、遊艇和度假別墅。這樣不但勞民傷財，更會惹起公忿，令市民從此對政府失去信心，釀成分化，後果不堪切想。

**三、銷售稅破壞社會和諧**

過去幾年，政府一直強調要促進社會和諧，避免各階層分化。現在政府卻在收入十分豐裕的時候提出開徵銷售稅，一方面向市民徵稅，另一方面又向市民派錢，明顯是要分化市民，希望個別階層及專業團體貪圖短期利益，支持引入銷售稅。另外，政府向市民承諾扣減水費及排污費，變相鼓勵市民浪費食水，違反環境保護原則。

總之，政府開徵銷售稅有百害而無一利，一方面促使市民逃稅，另一方面又要浪費人力編制執法部門打擊逃稅活動；而且鼓勵政府揮霍，釀成分化，破壞社會和諧！本人實在希望政府能盡快取消開徵銷售稅方案，以免引起民變，製造社會混亂！

此政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馬時亨

(已簽署)

(沒有署名)

謹啓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2006年 8月22日